

项目编号：DQZY2026-CS011

白河县城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6、开标签到：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60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9、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30875462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Y2026-CS011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

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无在监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0915-7822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联系方式：15389517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茜

电话：15389517896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p> <p>采购项目联系人：赵茜</p> <p>电话：15389517896</p> <p>邮箱：308754624@qq.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2	<p>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5	12.1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p> <p>(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无在监项目；</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8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9	19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p> <p>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p>
12	28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15	同义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词语	“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7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应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和上传版内容一致）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安财建(2025)138号资金支付, 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 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供

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安康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本次招标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报价：

11.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1.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1.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11.6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视频》。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171114/29b00530-cd2c-440c-b0e0-ed614520279d.html>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

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 (备案用) 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

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

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和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予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0.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p> <p>项目名称：白河县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p> <p>资金来源：安财建(2025)138号</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磋商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磋商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成交单位”；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成交单位”转为“供应商”。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p>
3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p>
5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至30%时付至监理费用总价的40%，工程主体完工时支付至监理费用总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完后付至工程款总价的10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p> <p>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p>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p> <p>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乙方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7	<p>项目团队要求：</p> <p>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8	<p>考核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p> <p>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审查后视为验收合格，不再组织考核验收。</p>
9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0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p>

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白河县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监 理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

发 包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_____（监
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
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万元）：_____

5、工期：_____

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监理范围：

(1)工程内容：_____

(2)工程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工程投资：_____

2、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由合同附件约定。

3、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三、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合同附件: 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_份, 发包人执____份, 监理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署全姓名)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署全姓名)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服务”是指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4、“附加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内增加监理工作量的服务。
- 5、“额外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6、“服务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额外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
- 7、“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
- 8、“监理人”指取得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受发包人委托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
- 9、“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保修的企业法人。
- 10、“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未经监理机构下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指示不作为承包人实施的依据。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第八条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第九条 审查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第十条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一条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当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2、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等各类文件；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金额内的设计变更等施工现场独立处置权；
- 5、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 6、发布进场通知、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通知和复工通知，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7、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 8、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就施工安全责令承包人整改、停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 9、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10、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11、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12、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13、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14、主持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争议；

15、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它权利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四条 收取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监理酬金。获得由于发包人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的合理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拒绝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派出监理人员、分割提成监理服务酬金等要求。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无偿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给予监理人补偿，补偿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第二十三条 如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的要求，并就延长服务期和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同时，将监理规划和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授权范围提交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监理人员应遵守监理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实施监理。

第二十八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应当作好工程施工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如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监理服务酬金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书中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

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三十六条款的约定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的增加或服务期限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或额外服务，监理人应得到附加或额外服务的监理酬金并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1、由于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不良地质条件等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或延长服务期限；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设计文件、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目标、内容和服务形式必须变化时，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正常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而需要终止合同时，经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

第四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约定支付监理酬金。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当发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监理人可以暂停工作；监理工作暂停 28 天后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监理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费用和停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未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当监理人违约时，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监理酬金；暂停支付监理酬金 28 天后监理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发包人可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其他

第五十条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修改设计文件。监理人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确需修改设计文件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需做重大修改的，由发包人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出外考察，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发包人应对监理机构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三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有文件直

接或间接用于其它工程建设之中。

第五十四条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它需保密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副本。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以下内容为通用合同条款补充项。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
-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
-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1、删除此条第“1”项内容，并代之以：审查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是否进行了分包，并将审查结果报告委托人。
- 2、删除此条第“6”项全文，并代之以：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后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4	工程施工图	2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5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	------	---	------------	------------	----

第十八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不可与承包人同去
2	办公设施、设备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3	大型与特殊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保证质检工作的需求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满足现场交通使用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保证联系畅通
6	其它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备注：（1）上表所列项目除可借用施工单位工地实验室之外，所有设施、设备应由监理人自行配备，不允许借用施工单位相应设施设备。

（2）监理机构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3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并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待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返还。

第二十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全部主体工程和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理规范标准要求的内容执行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为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

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1、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 2、支付方式：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工程完成 30%	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次	工程主体完工	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70%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完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监理人在领取工作酬金的同时应将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和在白河县税务部门完税的凭证原件（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一并交予委托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应提供含质保金在内的正规发票。

第三十六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因群众阻挡、施工单位拖延、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超过 3 个月的不予以补偿，超过 3 个月的由甲方决定给以适当补偿。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违约

第四十八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的计算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执行。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未按时到岗（不论何种原因）或擅自离岗、设备未按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撤离，属于监理人违约。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总监理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的罚金；副总监理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的罚金；设备处以 2 倍设备费的罚金，罚金在监理费用支付款

中扣除。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办法：

1、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10%，按2万元计算违约金。

(2)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3天以上的，按每天10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岗位2天以上的按每天500元/人.天计算。

(3) 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包括总监和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时，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10000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金，按3000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

2、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额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质量控制

(1)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计划。

(2) 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开（竣）工条件确认；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包括图纸的现场核对）；组织设计交底；组织技术专题论证；配合业主审查设计文件；确定质量控制点。

(3) 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确认。

(4)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

(5)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 审查承包商的交工验收资料，向业主提交监理资料。

(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8) 组织或参与处理质量事故。

2、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包商的进度计划；

(2) 下达工程开工令；

(3) 协助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4)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5) 向业主提交进度报告（应有进度对比分析，提出建议采取的对策措施）；

(6) 工程计量（对承包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

(7) 整理过程进度资料；

(8) 协助办理工程移交。

3、费用控制

(1) 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2) 审查工程变更；

(3) 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提出意见。

4、施工协调

(1) 主持监理协调会；

(2) 现场协调管理；

5、其他有关的监理工作

- (1) 收集各种施工信息；
- (2) 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
- (3) 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二、分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

(一) 技术方面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承包合同文件；
2. 参加业主组织的或受业主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和组织图纸会审，并将整理的材料或纪要报业主备案；
3. 审查工程变更；
4.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或授权组织技术专题论证；
5.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业主决策；
6.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等；
7. 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二) 进度控制

1. 督促业主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商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商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商实现计划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商提出补救措施。
4. 审查和批准承包商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工程进度的意见。

(三) 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并将审查意见报业主备案；审查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
2. 审批承包商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3.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设计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审查、批准由承包商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1) 审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2) 承包商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业主；

(3)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商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业主；

(4) 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监理日志；

(5)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6)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进行单元工程验收和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 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四) 费用控制

1. 审查承包商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计划；

2. 审查承包商申报的月、季度计量报表，认真核对其工程数量，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商提交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

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最终结算申请；

4. 按照合同规定及业主授权，审查工程变更项目，分析并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5. 按业主授权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

（五）合同管理

1.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
2.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商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
3.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六）信息管理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业主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业主报告；
2. 治理季节按时提交月报或季报、以及各类专题报告，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业主报送监理单位和承包商之间的来往文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受业主及水利监督部门督促检查。

验收阶段：

1. 组织工程初验；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提交最终监理报告；
2. 做好验收记录；
3. 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移交业主。

缺陷责任期阶段：

1. 协助业主签定该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2. 业主在保修阶段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有关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阶段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如原承包商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维修，经业主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费用，报业主批准后，从承包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监理单位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保修档案；
5. 监理单位协助业主进行责任期内保修结算。

附件二 业主授权说明

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职责的隐含的权利，但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需得到业主的明确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
- (2) 决定工期延长；
- (3) 证明增加费用；
- (4) 确定变更及发布变更令；
- (5) 确定变更单价或价格；
- (6) 决定暂时停工；
- (7) 移交证书；
- (8) 最终支付证书；
- (9) 缺陷责任证书；
- (10) 承包商的违约；
- (11) 业主的违约；

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利予以增加或收回。但授权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附件三 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

定期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及承建合同概况；

工程进展情况；

施工质量情况；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施工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监理人的资源投入情况；

监理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监理工作情况；

工程建设大事记；

其它。

不定期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业主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监理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批复文件；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

施工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施工安全事故处理文件；

其它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报送的文件。

提交监理文件份数和时间要求：

监理人向业主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 6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其中监理周报、月报、年报一式 10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提交文件的时间要求：周报为次周周一，月报为当月 25 日，年报为每年年末。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监理服务，主要包含：涵盖一标段土建施工及二标段设备采购与安装全过程，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对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全方位监督管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审查、原材料及设备进场核验、关键工序与隐蔽工程旁站巡检、危大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管控、进度与投资控制、现场组织协调、单机及联动调试监督、工程预验收与竣工验收等工作，并督促问题整改及完善竣工资料，全面保障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中途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在合同期内须有1人以上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监理人员一致。

2、要求服务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服务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服务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服务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1%（并附影像资料）。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

价的 1%。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相关要求：

1. 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后 20 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无在监项目；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客观/ 主观
磋商 报价	15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p>	客观
监 理 大 纲	45 分	<p>1. 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监理范围； ②监理内容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主观
		<p>2.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监理工作目标； ②监理依据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监理工作程序； ②监理工作方法和制度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主观
	<p>4. 投资控制措施方案（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投资控制措施； ②工程变更投资控制、索赔的处理方法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主观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 进度控制措施（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主观
		<p>6. 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组织协调主要环节；②组织协调主要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p>	主观

	<p>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p>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合同、信息管理制度;②合同、信息管理保障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主观
	<p>8.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重难点解决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p>	主观

		<p>完为止。</p> <p>9.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5 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旁站监理的范围；②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主观</p>
<p>质量 保 证 措 施</p>	<p>9 分</p>	<p>区间分值 0-9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含：①项目质量保证体系；②制度与流程保障措施；③专业技术保障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3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主观</p>
		<p>1.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人员 (0-9 分)</p>	<p>客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 员 配 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分</p>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②项目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每具有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2分，每具有一名监理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6分）</p> <p>本项至少包含：①人员组织结构；②人员职责分工等。</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 理 设 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p>	<p>区间分值0-4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监理设备，至少包含：①经纬仪；②水准仪；③计算机；④监理管理软件等。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承 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分</p>	<p>区间分值0-6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廉洁监理承诺；②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措施。</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观</p>

		<p>赋分标准:</p> <p>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业绩	6分	<p>区间分值 0-6分</p> <p>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4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签订时间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客观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DQZY2026-CS011

白河县城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无在监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
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
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
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次，如有
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1. 供应商资格声明****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5.1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2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 8：（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